# 《民法》

#### 甲、申論題部分:(50%)

- 一、甲將一輛自行車寄放於乙處,某日丙拜訪乙,見該自行車甚為喜歡,於是向乙問及價錢,乙未 經甲之同意,竟以自己名義賣給不知情之丙,並交付之。試問下列問題:
  - (一)乙以自己名義賣自行車給丙,並交付丙自行車,在甲知情以前,乙賣車及交付的法律行為 效力如何?(12分)
  - (二)甲知情後,非常憤怒,拒絕承認乙做的任何行為,甲能否請求丙返還自行車?(13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中二個子題的測驗重點分別為:(一)負擔行為與處分行為之差異;(二)無權處分與善意取得之規定。本題所考的內容,都是民法上相當重要的概念,也是民法課堂上反覆強調的重要內容;只
H- V- — H-1 IV-1	要上課有認真吸收,作答時條理分明,應可獲得高分。
老野会市	1.《高點民法上課講義第一回》,周律師編撰,頁41、99-101。

# יוח אות כ

2.《高點民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》,周律師編撰,頁2、9-10。

# 答

- - 1.法律行為依其效力之不同,可區分為負擔行為及處分行為。所謂負擔行為,係以發生債之關係的法律效果(指取得債權或負擔債務)為目的之法律行為,亦稱為債權行為或債務行為;所謂處分行為,係直接造成權利發生、變更或消滅的法律行為,包括;物權行為與準物權行為。有效的處分行為,以處分人有處分權為要件;反之,負擔行為則不以行為人有處分權為必要。此合先說明。
  - 2.乙膏車之法律行爲的效力:
    - 乙賣車予丙,該買賣契約性質上爲負擔行爲,負擔行爲不以行爲人有處分權爲必要,故縱使乙非該車之 所有權人,乙以自己名義作成之買賣契約仍屬有效。
  - 3.乙交付該車之法律行爲的效力:
    - (1)乙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交付該車予丙,該行爲性質上爲處分行爲;有效的處分行爲須以處分人有處分權爲要件,此已如上述。本題乙並非該車之所有權人,故乙無處分該車所有權之權利,無處分權而處分權利標的物者,即屬無權處分。
    - (2)民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,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爲之處分,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。因此,於權利人甲尚未表示是否承認前,乙、丙間之無權處分行爲效力未定。
- (二)甲能否請求丙返還自行車,應視丙是否善意且無重大過失而定。說明如下:
  - 1.如上所述,乙、丙之處分行爲屬無權處分;且民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,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爲之處分,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。本題甲既已表示拒絕承認乙做的任何行爲,故乙、丙間之無權處分行爲自始無效。
  - 2.惟丙得依民法第801條與第948條有關「善意取得動產所有權」之規定,取得該自行車之所有權:
    - (1)民法第801條規定,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,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,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,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。又民法第948條第1項規定,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,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,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,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;但受讓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者,不在此限。此即「善意取得動產所有權」之規定,合先說明。
    - (2)本題乙雖無移轉該車所有權之權利,惟倘受讓人丙係善意且無重大過失,丙即得依上述民法之規定取得該自行車之所有權。依題目所示,丙「不知」乙非該自行車之所有人,故丙爲善意受讓人,倘丙亦無重大過失,丙得依法取得該車之所有權;反之,倘丙有重大過失,則丙不得取得該車之所有權。
  - 結論:綜合上述,甲能否請求丙返還自行車,應視丙是否善意且無重大過失而定。分述如下:
    - (1)倘丙爲善意且無重大過失,丙得依民法第801條與第948條之規定取得該自行車之所有權;此時,甲亦喪失該車之所有權,故甲不得請求丙返還自行車。
    - (2)倘丙爲善意但有重大過失,則丙不得取得該自行車之所有權,該車之所有權人仍爲甲,丙無權占有該 自行車。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,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,得請求返還之;此

### 102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時,甲得請求丙返還該自行車。

二、甲男與乙女結婚,生有一子丙,嗣又在外與丁女通姦,生有一女戊,甲均按月支付戊女生活費。乙女因難耐寂寞,而與己男發生婚外情,而生有一子庚。則:若甲死亡時,其遺產應由何人繼承?又若甲將其遺產全部遺贈於丁女時,其遺贈效力如何?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的測驗重點分別爲:(一)遺產繼承人中「婚生子女」之相關規定(民§1063~民§1065);(二) 繼承人的特留分受侵害時之「扣減權」(民§1225)。這些都是身分法上的基本概念,本題考生要 獲取高分,應不困難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民法上課講義第五回》,周律師編撰,頁45-48、88-89、135。 2.《高點民法總複習講義第二回》,周律師編撰,頁19-20、28-29、32-34。

# 答:

- (一)甲死亡時,其遺產應由乙、丙、戊、庚繼承。理由如下:
  - 1.依民法第1144條規定,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。又民法第1138條規定,遺產繼承人,除配偶外,依下列順序定之:(1)直系血親卑親屬;(2)父母;(3)兄弟姊妹;(4)祖父母。因此,本題甲死亡時,其遺產應由其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共同繼承,此合先說明。
  - 2.甲死亡時,何人得繼承甲之遺產?依上述法條規定,茲分析如下:
    - (1)配偶。民法第1144條所謂「配偶」,須爲繼承開始時,合法婚姻之夫或妻;本題甲死亡時,其配偶爲 乙,故乙有繼承權。另外,甲與丁女無婚姻關係,故丁無繼承權。
    - (2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依民法之規定,本題甲之婚生子女(直系血親卑親屬)如下:
      - ①丙推定爲甲之婚生子女:民法第1063條第1項規定,妻之受胎,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,推定其所生子女爲婚生子女。依本題題意,丙之受胎應在甲、乙之婚姻關係存續中,故推定丙爲甲之婚生子女,有繼承甲潰產之權。
      - ②戊視爲爲甲之婚生子女:民法第1065條第1項規定,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,視爲婚生子女;其經生父撫育者,視爲認領。本題戊之生父甲與生母丁無婚姻關係,故戊爲非婚生子女;惟甲按月支付戊女生活費,此撫育之行爲,即視爲甲認領戊女之意思表示,故依民法第1065條規定,戊視爲甲之婚生子女,有繼承甲遺產之權。
      - ③庚推定爲甲之婚生子女:庚雖爲乙女與己男發生婚外情而生,惟庚之受胎仍在甲、乙之婚姻關係存續中,依上述民法第1063條第1項規定,推定庚爲甲之婚生子女,有繼承甲遺產之權。
  - 3.結論:綜合上述,本顯甲死亡時,其遺產應由配偶乙與直系血親卑親屬丙、戊、庚共同繼承。
- (二)若甲將其遺產全部遺贈於丁女時,繼承人得以特留分受侵害爲由行使民法第1225條之扣減權。說明如下: 1.繼承人乙、丙、戊、庚得行使扣減權。
  - (1)如上所述,甲死亡時,其繼承人爲乙、丙、戊、庚。又依民法第1144條規定,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 同爲繼承時,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;故乙、丙、戊、庚之應繼分各爲四分之一。此合先說明。
  - (2)再者,依民法第1223條規定,繼承人乙、丙、戊、庚之特留分,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所謂特留分, 係指被繼承人以遺囑處分其遺產時,法律明文應保留與法定繼承人之特定比例。依民法第1223條規 定,甲繼承人乙、丙、戊、庚之特留分爲遺產的八分之一(1/4×1/2=1/8)。
  - (3)因此,若甲將其遺產全部遺贈於丁女時,必將侵害繼承人乙、丙、戊、庚之特留分。民法第1225條前 段規定,應得特留分之人,如因被繼承人所爲之遺贈,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,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 財產扣減之。依此規定,乙、丙、戊、庚得依法行使扣減權。
  - 2. 應補充說明者,係被繼承人所爲之遺贈侵害特留分時,該侵害部分之效力如何?有不同見解如下:
    - (1)侵害部分無效說:採此說之學者認爲,民法有關特留分之規定應解爲屬於強制規定,故被繼承人違反此強制規定所爲之遺產處分行爲,應屬無效。
    - (2)有效說:採此說之學者認為,依我國民法之規定,侵害特留分之遺贈並非無效,僅係爲扣減權行使之標的而已;因此,縱使被繼承人將其遺產全部遺贈他人,自繼承人行使扣減權以前,該遺贈行爲仍屬有效。
    - (3)小結:爲充分保障繼承人之利益及貫徹特留分權利之本質,上述二說應採「侵害部分無效說」較妥, 並據以推衍出民法第1225條之扣減權的性質爲「物權之形成權」。此倂予補充敘明。

# 102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乙、測驗題部分:(50%)
- (B)1 甲與乙就 A 畫訂立買賣契約後,甲被法院爲監護之宣告,但仍然於監護宣告後,交付該畫給乙。試問:雙方之法律行爲效力如何?
  - (A)債權行爲無效 (B)物權行爲無效
  - (C)物權行爲得撤銷 (D)債權行爲與物權行爲均爲效力未定
- (D)2 受死亡宣告者,其死亡之時點推定為:
  - (A)報爲失蹤人口時,爲死亡之時點 (B)向法院聲請之時,爲死亡之時點
  - (C)法院判决確定日,為死亡之時點 (D)法院判決內所確定之死亡時,為死亡之時點
- (B) 3 下列有關詐欺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消極隱匿事實,必須是當事人有告知義務,才會構成詐欺
  - (B)因詐欺而爲意思表示者,因意思不自由爲自始無效
  - (C)由第三人爲詐欺行爲,以相對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,方得撤銷
  - (D)被詐欺而爲意思表示者,得撤銷,但其撤銷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
- (A) 4 19 歲喪夫之甲將繼承所得之小套房一間,訂立買賣契約出賣予成年之乙。買賣契約之效力 爲何?
  - (A)有效 (B)無效 (C)效力未定 (D)得撤銷
- (C) 5 甲向乙借款新臺幣 50 萬,以自有房屋設定抵押,言明 1 年後還款,惟屆期甲未還款,至 18 年後乙始想到仍有此債權,乃向甲追討,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 - (A)欠錢環錢乃天經地義之事,甲應設法返還,無抗辯權
  - (B)甲可以行使抗辯權,拒絕返還,乙亦不可就該抵押物行使權利
  - (C)甲雖可行使抗辯權,但乙仍可就其抵押物,行使權利
  - (D)乙對甲之債權因時效經過而自動歸於消滅,毋待甲行使抗辯權
- (C) 6 在無法定例外之情形下,向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者,何時發生效力?
  - (A) 意思通知到達限制行爲能力人時 (B) 限制行爲能力人了解意思表示時
  - (C) 意思通知到達其法定代理人時 (D) 依商業習慣定之
- (A) 7 下列何種權利不得因時效而取得?
  - (A)留置權 (B)地上權 (C)著作財產權 (D)典權
- (B)8 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2 年內,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,關於該財產,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視爲潰贈物 (B)視爲其所得遺產 (C)視爲遺產債務 (D)違反贈與稅法,應予沒收
- (D) 9 物權行爲之無因性,發生於下列何種場合?
  - (A)債權行爲與物權行爲均有效成立之場合
  - (B)債權行爲與物權行爲均未有效成立之場合
  - (C)債權行爲有效成立,但物權行爲未有效成立之場合
  - (D)債權行爲未有效成立,但物權行爲有效成立之場合
- (B) 10 甲男與乙女係夫妻,因感情不睦,遂合意離婚,已立書面並有二人之證人簽名後,乙拒絕 辦理離婚登記,其效力如何?
  - (A)婚姻關係消滅 (B)婚姻關係仍存在
  - (C)甲可起訴請求乙協同辦理離婚登記 (D)婚姻關係效力未定
- (B) 11 證券在我國得成爲何種擔保物權之標的物?
  - (A)抵押權 (B)質權 (C)典權 (D)用益物權
- (C) 12 甲同意將其所有之 A 地出售予乙,約定買賣價金爲新臺幣(下同)3 千萬元。翌日不知情之丙表示願出5 千萬元購買,甲欣然同意,並將 A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。試問:A 地屬於何人所有?理由爲何?

### 102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(A)甲,因爲甲丙間之意思表示係屬通謀虛僞意思表示,無效
- (B)乙,因爲乙已先向甲購買A地
- (C)丙,因爲甲丙間已完成A地之移轉登記
- (D)丙,因爲丙出價高對甲較有利
- (B)13 甲在路上拾得乙所遺失金錶一只,遂私下據爲己有,甲可依下列何種方式取得該金錶之所 有權?
  - (A)動產善意受讓 (B)動產時效取得 (C)無主物的先占 (D)遺失物的拾得
- (B) 14 於他人土地上得享有管線通過,以利於自己土地使用的權利,稱之爲:
  - (A)地上權 (B)不動產役權 (C)農育權 (D)典權
- (C) 15 甲誤將乙之種籽、丙之肥料灑在丁之 A地上。致長成纍纍稻穗,試問稻穗之所有權歸屬何人?
  - (A)甲 (B)乙丙共有 (C)丁 (D)甲丁共有
- (D) 16 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給付,學理上稱為:
  - (A) 債之更改 (B) 間接給付 (C) 任意之債 (D) 代物清償
- (C) 17 關於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而成立之離婚,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該調解離婚或和解離婚之性質,與兩願離婚相同
  - (B)當事人仍應自行向戶政機關爲離婚之登記
  - (C)自該調解離婚或和解離婚成立時起,婚姻關係消滅
  - (D)該調解離婚或和解離婚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
- (A) 18 有相對人的意思表示中,下列何者須向不特定之相對人爲之:
  - (A)懸賞廣告 (B)書立遺囑 (C)債務的免除 (D)法律行爲的承認
- (A) 19 甲將乙之狗誤爲丙之狗,收留並飼養之。甲之行爲:
  - (A)對乙構成無因管理 (B)對丙構成無因管理
  - (C)對乙、丙均構成無因管理 (D)對乙、丙均不構成無因管理
- (D) 20 甲將錢定存於乙銀行,此種金錢消費寄託之法律性質,下列敘述何者爲最正確? (A)是雙務契約 (B)是單務有償契約 (C)是單務無償契約 (D)是單務要物有償契約
  - (A) 定支切关机 (D) 定单切有俱关机 (C) 定单切無俱关机 (D) 定单切安物有俱关
- (D) 21 甲明知爲乙之事務,而爲自己之利益管理獲利 10 萬元。問下列敘述何者爲正確?
  - (A)乙僅得依侵權行爲請求損害賠償 10 萬元
  - (B)乙僅得依不當得利請求返環利益 10 萬元
  - (C)乙僅得依無因管理,請求甲返還所得 10 萬元
  - (D)乙得依自己意思選擇主張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或準無因管理而行使其請求權
- (A) 22 甲脅迫乙將其 A畫出售給丙,丙不知甲脅迫乙之事。試問: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乙得撤銷其意思表示 (B)乙與丙之買賣契約無效
  - (C)丙得撤銷其意思表示 (D)乙及丙均不得撤銷各自的意思表示
- (D) 23 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,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,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爲反對之表示,若當事人間未另有特約,其法律效果爲何?
  - (A)承租人得隨時請求償還全部其所支出之有益費用
  - (B)承租人須俟租賃契約終了時,始得請求償還全部其所支出之有益費用
  - (C)承租人得隨時在租賃物現存之增價額範圍內,請求償還有益費用
  - (D)承租人僅得於租賃關係終了時,在租賃物現存之增價額範圍內,請求償還有益費用
- (B) 24 共同侵權行爲人其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,依法構成下列何種債務?
  - (A)可分債務 (B)連帶債務 (C)不可分債務 (D)公同共有債務
- (A) 25 受寄人保管寄託物,其受有報酬者,應負何種過失責任?
  - (A)抽象輕渦失 (B)具體輕渦失 (C)重大渦失 (D)無渦失